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徐逢章

　　貝爾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蔡重成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翔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選任檢查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係依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，應屬非訟事件。而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再聲請人聲請本院選派檢查人，並未提出可為檢查人之人選，請於5 日內一併提供可為檢查人之名單、基本資料、聯繫方式、地址、是否具有專業之資格、有無擔任相對人公司檢查人之意願、以及是否得適任擔任相對人公司檢查人之條件等資料，以供本院審核，是此部分之聲請，資料顯有欠缺，而應補正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應以書狀補正提出上揭資料及證物，並提出補正狀繕本1 份，以利寄達相對人表示意見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芳